

承 揽 合 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HCNY-20260825-001

签订地点：阿克苏市

签订时间：2026年08月25日

定作人（甲方）：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揽人（乙方）：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吐尔逊铁器店

第一条 承揽项目、数量、报酬、交货期限：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多浪水电站老龙口河道疏浚打坝引流两次作业并达到进水使用条件；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11881.19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18.81 元；该包干价款包含全部材料、运输、人工、施工机具、安全防护、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分别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2026 年 08 月 31 日完成两次作业，两份《工程竣工验收表》均签字确认，视为本项目全部完工交付。

第二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坝体稳固，每次完工达到进水条件，质量合格，以两份《工程竣工验收表》为验收凭证。

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本项目为临时河道作业，验收合格即完成承揽义务，无质保期。

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

第五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检验方法：承揽人自行检验。

第六条 定作人不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

第七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按国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现场核验，两份《工程竣工验收表》全部签字视为全部验收及交付完成。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根据乙方完成工作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1) 乙方全部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 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至少提前 5 日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1%，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第九条 定作人在合同签订后/工作日内支付定金/（大写）/。

第十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

第十一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承揽人不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揽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造成标的物丢失或损坏的，应照价向甲方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2689567102B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托乎拉克乡大汗村

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商银行大十字支行

银行账号：402891000250

乙方（盖章）：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吐尔逊铁器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922MA77LUF408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帕万拉村三组 024-1 号

开户银行：温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吐木秀克信用社

银行账号：859040012010108979680

电话：13899201220

附件:

乙方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温宿县吐 克镇吐尔逊铁器店

经营者 吐尔逊·阿不都肉苏里

类别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割及
焊接设备；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9年08月15日

经营场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吐木克镇构乃拉
村三组024-1号

登记机关
温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292200201

2024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2922MA77LUF408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